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丽刑初字第77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源（身份证号码120101197812081012），男，1978年12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职工，户籍地为天津市和平区菜市街菜市里42号，住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通达新苑14-1-404。2015年5月2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7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9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代号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9月5日，被告人刘源为归还个人欠款，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，卡号为：4041730000377510，额度为3万元。被告人刘源在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的前提下，从2013年9月9日开始透支该卡用于归还个人欠款。其于2014年7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，至案发未能还款。截止2015年4月14日，被告人刘源尚欠银行本息24920.81元，其中本金19865.15元。中信银行多次对其进行催收，其拒不归还欠款，已超三个月。被告人刘源于2015年5月27日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归还本金19866元。

上述案件事实，被告人刘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未表异议，且有刘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，证人肖静的证言，申办信用卡的相关手续，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表，银行催收账户历史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情况说明，扣押发还物品清单，被告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计19865.15元，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系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其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代理审判员 阎 喆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

1. 犯罪情节较轻;
2. 有悔罪表现;
3.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4.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.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